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陈海凤
2025.9.17

财政事权名称：2024年人民调解专项资金

对应政策任务个数：1 及具体名称：

预算单位：（公章）南雄市司法局

填报人姓名：刘海凤

联系电话：0751-3936318

填报日期：2025.4.22

一、基本情况

人民调解专项资金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1.09 万元，执行数为 31.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根据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的要求，我局按要求完成各项评价指标，自评等级优秀，分数为 100 分。

(二)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2024 年人民调解专项资主要用于支出专职人民调解员工作补贴和人民调解“以案定补”补贴共 25.464 万元、人民调解规范化建设费用 2.326 万元、印制人民调解宣传制品 3.3 万元。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2024 年，我局以创建平安广东为目标，积极调动我市人民调解组织和个人的积极性、主动性，推动全社会重视做好预防和制止民间纠纷激化工作。我市 18 个镇（街）均聘请了 1 名专职调解员，落实以案定补制度，调解成功率达到 99.9%；完成油山司法所人民调解场所和油山镇油山社区人民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作。一年来，组织开展基层矛盾纠纷排查 2658 次，预防纠纷 1254 件，全市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共调处矛盾纠纷 1928 件，调处成功 1926 件，调解成功率 99.9%。群众对人民调解工作满意度达到 98%，达到全面化解矛盾纠纷、创

建平安广东的目标。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2024 年，人民调解专项资金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1.09 万元，支出 31.09 万元。其中用于支出专职人民调解员工作补贴和人民调解“以案定补”补贴共 25.464 万元、人民调解规范化建设费用 2.326 万元、印制人民调解宣传制品 3.3 万元。

(三)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专项资金不足，专职人民调解员待遇不高，村（社区）人民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不够完善。

三、改进意见

针对以上问题，建议省财政厅和省司法厅考虑基层实际，经费额度的标准适当提高。